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魏东南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3民初12425号原告魏丽琼与被告魏东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:一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三万五千元。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下午16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